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8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緣由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本次會議係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詳附件 1）作為討

論範疇。

貳、背景說明

一、本規則管制架構

- (一) 本規則係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予以規定。其中針對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訂有「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使用情形表」、海洋資源地區訂有「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中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不允許使用」(×)(詳附件 3)，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則暫定於本規則第四章。
- (二) 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倘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者，則應依本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本次會議係針對非屬性質特殊且係一定規模以下之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作為討論範疇。前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詳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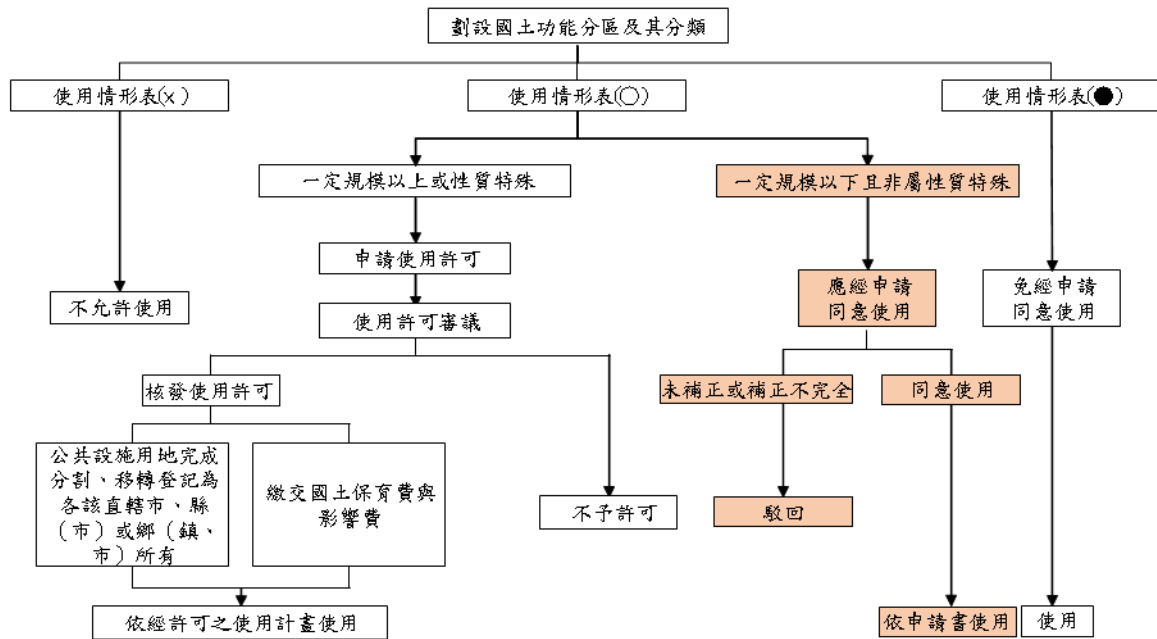


圖 1-1 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圖

二、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制度設計重點如下：

(一) 簡政便民之申請書件與審查程序

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已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規則第二章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並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為非屬性質特殊且係一定規模以下，屬影響輕微之使用，申請書圖文件及審查程序以簡政便民為原則。

(二) 強化機關之審查效率

1. 主要以查核表方式審查，審查重點在於確認土地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項目規定，並按各國土功能分區特性或申請案件有

無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情形訂定差異化審查事項，各項審查規定對應明確之府內主責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附件書面審查表之審查事項勾選完成即得准駁，並保留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彈性。

2. 審查事項係以客觀事實判斷為主，如：文件是否具備、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否，減少行政機關需價值判斷或裁量空間。

（三）明確區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1. 如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滯洪設施、不得建築區位），為避免重複審查，原則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但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之機制，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
2. 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案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審查申請使用之事業計畫是否合理、內容是否符合其所管法規要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僅需支持之意見文件）。
3.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依個案情形由申請人依限完成相關事項（地籍分割、回饋金、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應經

申請同意案件配合明確區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無須待完成前開事項即得變更使用地。

三、基於前述制度設計重點，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差異如表 1-1，審查程序流程對照如圖 1-2 所示（續第 6 頁、第 7 頁）：

表 1-1 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差異比較表

項目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		國土計畫法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差異說明
	興辦事業計畫階段	變更編定階段		
審查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明確區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審查方式及內容	- 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於核准前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 原則不得位於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位屬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除符合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但書規定）。	- 分別就道路臨接情形、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原保地及是否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水保是否可行、農業、相關回饋金、是否應環評等事項，會辦各單位（工務、城鄉、農業、環保、原民等）進行審查。 -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應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 審查項目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用項目、未違反環境敏感地區之禁止或限制規定、緩衝綠帶或設施之留設）為主。依本規則附件書面查核表會辦各單位（建設、農業等）審查。 - 依本規則附件查核表會辦有關單位（使用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水利（水保））確認各該主管法規其他注意事項。 - 必要時得由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 審查項目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 - 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可核發同意。 - 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之機制，作為同意後提醒申請人之應注意事項。
核准（同意）後應辦事項	由申請人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	依個案情形由申請人依限完成相關事項（地籍分割、山坡地等回饋金、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由地政單位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	主管機關同意後併同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及土地或位置標示、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配合明確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及簡化程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經同意後，統一由主管機關將使用地變更結果、計畫範圍土地或位置標示、註記資訊等資料完成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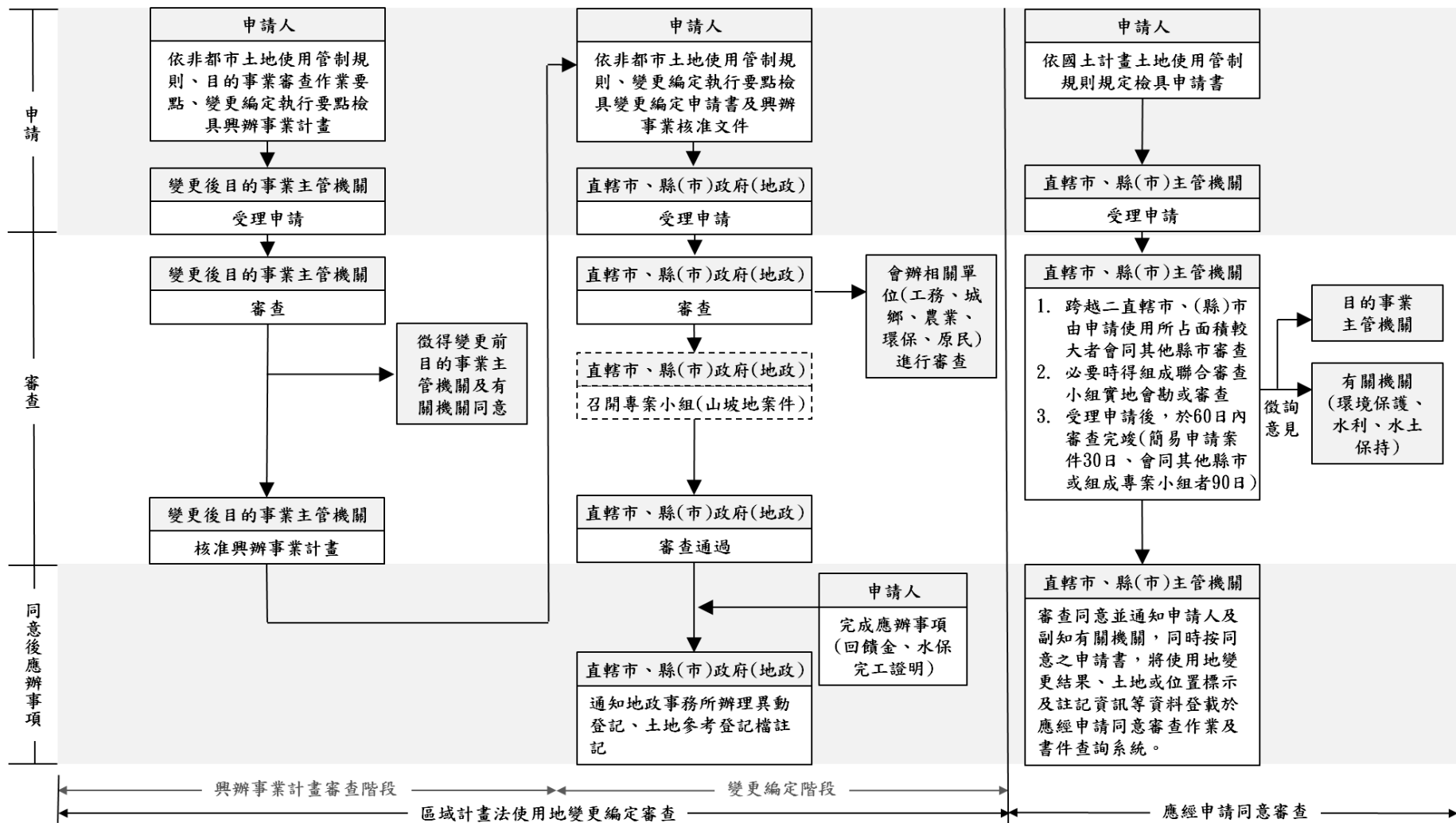


圖 1-2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流程對照圖

參、討論事項

本規則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規定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署就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擬具條文草案共計 11 條如附件 1，條文各階段重點如表 1-2。申請至同意後應辦事項（本規則§18~25）之流程圖如圖 1-3。

表 1-2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條文各階段重點事項

各階段	重點事項
申請	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18、19、20、21
審查	審查方式與審查期限§22、§23
同意後應辦事項	同意後應辦事項 §24
	管制規定 §25
變更計畫	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 §26
同意失效、廢止	同意之廢止§27
	同意之失其效力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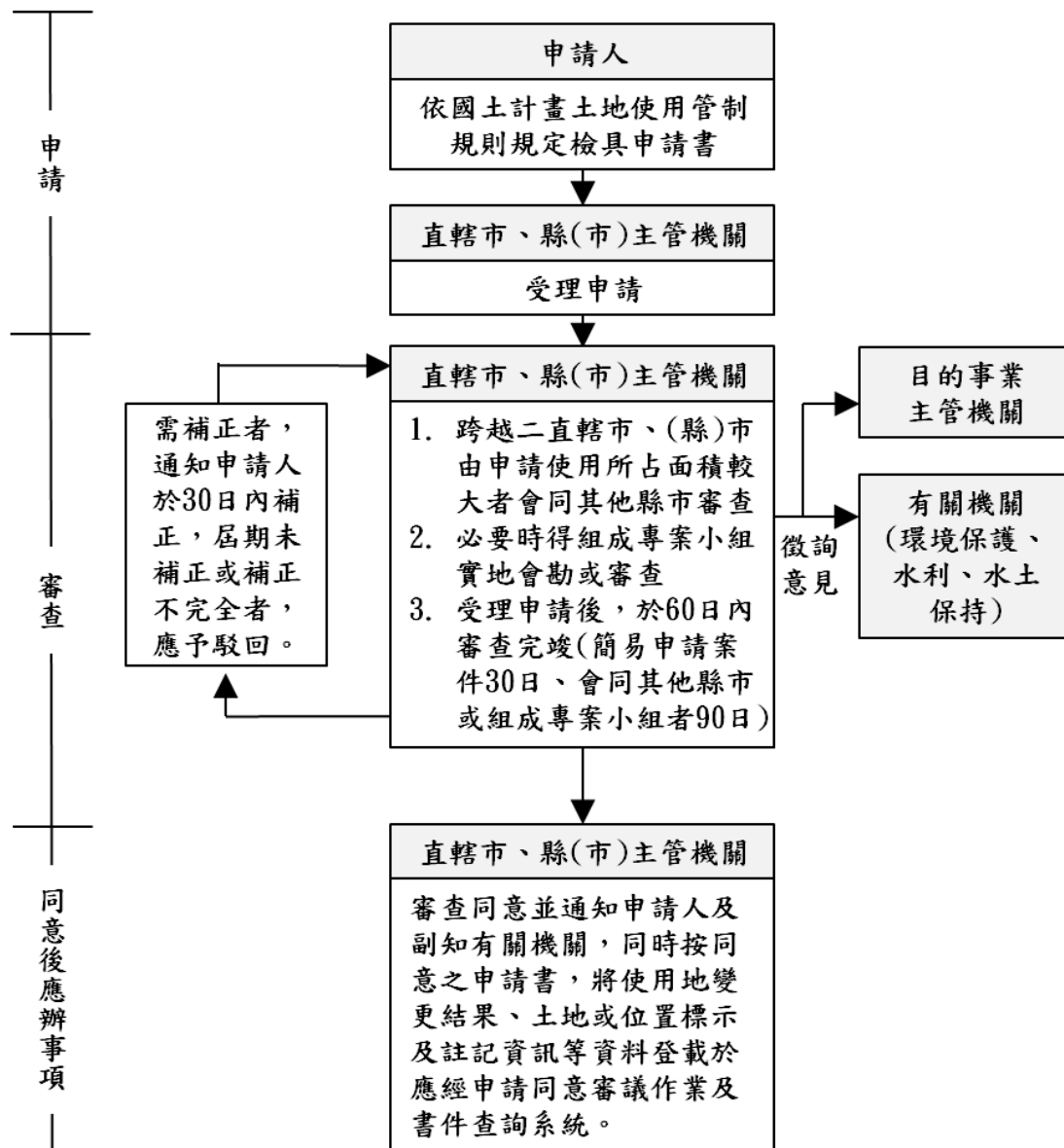


圖 1-3 應經申請同意流程圖

二、申請階段（本規則§18～21）

- （一）統一事權受理機關：國土計畫法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屬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故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統一受理、審查及核准。另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申請人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

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 (二) 申請書包含申請書件(申請範圍、申請人清冊、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及使用計畫(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現況分析、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兩部分(詳本規則附件 1~3)。並就簡易申請案件規劃有簡易申請書格式，以減輕民眾負擔。

三、審查階段(本規則§22、23)

- (一) 審查項目除申請書相關文件是否齊備外，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包含使用強度、範圍內裡地因應對策、高強度使用項目應辦事項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共通性審查項目，並分別就各別國土功能分區之申請案件有無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情形及其環境外部性處理(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之分區別審查事項，各該審查事項依所涉業管事項以查核表(詳本規則附件 4~6)會辦各單位(建設、農業等)審查。
- (二)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可核發同意，並於查核表之其他注意事項，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之機制，作為後續提醒申請人同意後之應辦事項(如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等)。

四、同意後應辦事項(本規則§24、25)：

(一)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涉及單筆土地部分使用情形，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件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於同意後，統一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使用地變更結果、計畫範圍土地或位置標示、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免再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則透過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界接同步更新使用地範圍地籍變動情形。

(二) 計畫管制及平行審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申請書辦理，不得作為申請書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另配合明確區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於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本規則§26）：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規劃於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及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時應辦理變更。其餘如申請人變更等程度較小之變動則免辦理變更計畫，以避免頻繁變更計畫增加主管機關負擔。

六、同意案件之廢止、失效（本規則§27、28）：

(一)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應廢止之情形包含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違反同意之申請書內容，經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其中為避免同意案件因興辦事業計畫不同意使用或環境影響評

估認定不應開發，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故明訂前開情形應予廢止。

- (二) 海洋資源地區為維持用海秩序，其使用項目訂有使用期間，並規劃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同意案件失其效力。另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擬辦：擬依討論結論辦理。涉及應經申請同意之條文草案，後續將配合本規則辦理機關研商及法制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條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應經申請同意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二、 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方式與審查期限。（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三、 同意後應辦事項及管制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四、 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五、 應經申請同意之失效與廢止。（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第七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十九條 前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簡易申請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線狀設施。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簡易申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按：有關得簡化申請程序之使用項目（如農舍、特定工業設施）、同意條件及程序，將另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申請人申請第七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四、附件六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審查完竣；依第十九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五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依第二十一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或依第二十三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 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及其審查期限。 三、第二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	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

條文	說明
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水利（水保）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土地或位置標示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依第二十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併同將關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三、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四、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申請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七條附表作為申請書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及其細目與申請書管制，不得逕作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七、附件八，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十七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申請書內容，經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申請書內容，且經主管機關提

條文	說明
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興辦事業計畫不同意使用或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明訂前開情形得廢止原同意。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海洋資源地區同意案件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原同意失其效力。 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失效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三、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於第三項明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 7 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符合本規則第 16 條規定，並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 (三) 依森林法第 6 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 (四)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

(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 屬本規則第13條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外道路)。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依附表說明使用方式。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或是複合性使用。若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應說明何者為主要使用、何者為附屬使用，以及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之關聯性。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 使用項目(細目)。
-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 (三) 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
- (四) 綠地之留設。
- (五) 通行方式。
- (六)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附表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

共通性審查事項			
1. 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3. 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符合下列規定： (1)留設10%之綠地。 (2)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應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4.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分區別 審查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環境外部 性之處理 (緩衝綠 帶或設施)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但屬使用項目(細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但屬使用項目:林業設施、農作產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留設)	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予免設。	銷設施、水產設施得予免設。 2. 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不應因開發而阻斷，但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應提改道計畫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1 類、第 2 類者，或是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第 4 類中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 1.5m 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
-----	---	--	---

附件二**應經申請同意簡易申請書****壹、申請書件****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7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符合本規則第16條規定，並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貳、使用計畫**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 使用項目(細目)。
-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附件三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備註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七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既有核准案件相關文件。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目的及內容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 預計開發及使用期間，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附表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

共通性審查事項
1. 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 2.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並已說明規劃因應措施。 3.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4. 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已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 5. 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查核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1.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一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 「不符合」者， 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5.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7.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8.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 是 ☐ 否	☐ 是 ☐ 否	
		9.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1. 具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2. 具備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3.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位於該範圍者勾選免)				
		14. 屬本規則第13條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2. 共通性審查內容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為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 是，續填4、5 ☐ 否，免填4、5	☐ 是，續填4、5 ☐ 否，免填4、5		
		4. 是否載明留設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5. 是否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是否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6.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載明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分區別審查內容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單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單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2. 如有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是否取得改道同意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農業單位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之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項目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 是 ☐ 否	於同意函及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7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駁回。			

附件五

簡易申請同意案件書面查核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1.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一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5.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屬本規則第19條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6.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7.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8.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勾選免)	☐ 是 ☐ 否	☐ 是 ☐ 否		
	9.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 是 ☐ 否	☐ 是 ☐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1.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2. 使用計畫	1.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載明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及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7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駁回。			

附件六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查核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1. 申請書件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二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4.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6. 具備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7. 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 8.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 9.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具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使用計畫	1. 使用計畫符合格式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駁回。			

附件七

變更申請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 7 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五、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六、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七、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符合本規則第 16 條規定，並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 (三) 依森林法第 6 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 (四)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五) 屬本規則第 13 條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使用規劃：

依附件一附表說明使用方式。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或是複合性使用。若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應說明何者為主要使用、何者為附屬使用，以及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之關聯性。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 使用項目(細目)。
-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 (三) 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
- (四) 綠地之留設。
- (五) 通行方式。
- (六)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附件八

變更申請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備註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七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既有核准案件相關文件。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七、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變更目的及內容

二、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附件 2 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案例

案例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申請 2 公頃住宅使用

申請書使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使用項目：住宅。
- 二、使用項目強度：土地使用強度上限建蔽率 60%、容積率 120%。
- 三、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西側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留設 1.5 公尺寬度緩衝綠帶。
- 四、綠地之留設：本案為使用規模於城鄉發展地區達 2 公頃以上之住宅，應留設 10 %之綠地。
- 五、通行方式：基地對外留設 2 條聯絡道路，一條於基地南側設置出口 6 公尺銜接台 2 線，一條於基地右側設置出口 4.5 公尺銜接縣 161 道路。
- 六、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位於陸軍第○軍團指揮部重要軍事管制區之限建範圍，限建高度不得超過海拔○公尺。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查核表				
申請人	○○○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等5筆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使用項目（細目）	住宅			
土地總筆數	5筆			
申請總面積	20,000平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1. 申請書件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一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5.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6.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7.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8.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 「不符合」 者，退回補 正。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9.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1. 具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2. 具備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3.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4. 屬本規則第13條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2. 共通性審查內容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為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 是，續填4、5 ☐ 否，免填4、5	☒ 是，續填4、5 ☐ 否，免填4、5	
		4. 是否載明留設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5. 是否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是否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 是 ☐ 否	☒ 是 ☐ 否	
3. 分區別審查內容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6.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載明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位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

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2. 如有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是否取得改道同意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西側毗鄰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單位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之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項目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及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7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駁回。				

案例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申請 0.1 公頃森林遊樂設施(住宿及附屬設施)使用

申請書使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使用項目：森林遊樂設施(住宿及附屬設施)。
- 二、使用項目強度：土地使用強度上限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 三、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與鄰地留設 1.5 公尺寬度緩衝綠帶。
- 四、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 (一)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
 -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
 1. 具備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並取得水保、環保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 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並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區水資源局同意文件。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查核表				
申請人	○○○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等1筆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使用項目(細目)	森林遊樂設施(住宿及附屬設施)			
土地總筆數	1筆			
申請總面積	1,000平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1. 申請書件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一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7條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5.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6.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7.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免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免	若勾「否」、 「不符合」 者，退回補 正。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8.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 是 ☐ 否	☒ 是 ☐ 否	
		9.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1. 具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2. 具備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3.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4. 屬本規則第13條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2. 共通性審查內容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為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 是,續填4、5 ☒ 否,免填4、5	☐ 是,續填4、5 ☒ 否,免填4、5	
		4. 是否載明留設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5. 是否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是否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6.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載明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具備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

					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3. 分區別審查內容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單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單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使用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
			2. 如有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是否取得改道同意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非屬城鄉發展地區
		農業單位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之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項目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未毗鄰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非屬城鄉發展地區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及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7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6.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單位	7.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8.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22條規定駁回。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另行擬訂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進行開發利用；未完成開發前，容許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1.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國1、農3容許情形。 2.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作業單位於會議資料建議，增列細目「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及容許情形。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2.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09.23農企字第1100013300號函提供建議，整併各細目項目。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	○*	○*	○*	○*	○*	○*	○*	1.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依照109.01.20第18次研商會議、111.04.19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等會議決議，補充修正「石油、天然氣探採礦」於農2容許情形。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	○*			○*			○*	○*	○*	○*	○*	○*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	○*	○*	○*	○*	○*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	✕	✕	✕	✕	✕	✕	✕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使用項目名稱及農3容許情形。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1. 依照110.08.10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修正城2-1、城3容許情形。 2.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使用情形比照農2（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農3（法定山坡地範圍）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依照110.08.10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修正城2-1、城3容許情形。 2.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農3容許情形。 3.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備註欄。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以及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備註欄。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備註欄。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	●*								●*	●*	●*	●	●*/○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 ○*1								○*2	●*2/ ○*1	●*2/ ○*1	●*2/ ○*1	●*2/ ○*1			●*1				●*1	1. 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依照109.07.01第21次研商會議決議，再精簡備註欄文字。	
		文物展示中心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	●*									●*	●*	●*	○	○			●				●		
		藝品特產店	●*	●*									●*	●*	●*	○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備註欄。	
		公園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球場	●*	●*									●*	●*	●*	○	○			●						●
		溜冰場	●*	●*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						●
		露營野餐設施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	●*									●*	●*	●*	○	○			●						●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	
		船泊加油設施	✕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31	宗教建築	寺廟	✕	✕								✕	✕	✕	○	○			○			○		
		教會（堂）	✕	✕								✕	✕	✕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	○*								○*	○*	○*	○	○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商港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50	油（氣）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加油站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整壓站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依照108.06.14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增列細目，並考量其性質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得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 2.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 3. 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1/ ○	●*1/ ○			●*1/ ○			●*1/ ○	1.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0.09.29第29次、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消防設施	○*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看守所	✕	○								✕	✕	○	✕	✕			✕			✕		
		聯外道路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	●	●	●			✕			✕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依照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容許情形及備註欄。
		休憩設施	●*/○	●*/○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與110年2月版修正差異說明 (部分公共設施細目原規劃「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將再另行研議適當管制方式)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依照110.08.11第28次研商會議，作業單位於會議資料建議，增列細目「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及容許情形。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航道	○	○	×	●	○	
		泊地及錨地	○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	×	○	○	
		卸油浮筒	×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	○	○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	✕	○	○	
		鑽探平台	○	○	✕	○	○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	
12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